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90006994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資料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oac.gov.tw>)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，並函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，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查閱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